**鄞州应急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B2019-441**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517688077)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5](#_Toc51768807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517688079)

[第四部分 评标办](#_Toc517688080)[法](#_Toc517688080)[及标准 18](#_Toc51768808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517688081)

[第六部分 拟](#_Toc517688082)[签](#_Toc517688082)[订的合同文本](#_Toc517688082) [23](#_Toc517688082)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25](#_Toc51768808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对鄞州应急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GZB2019-44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公告期限：**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12日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食堂外包服务 |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0万元 | 49万元 |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在政采云后台“获取采购文件”点击下载，未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如未注册，请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文件费500元人民币，在开标现场支付宝形式收取。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9000.00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21日9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至以下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96174745263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26日0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不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收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接收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1月26日09：30时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二、重要提示：**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831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88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傲坤、刘霞

联系电话：0574-87977488 传真：0574-87355652-818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9楼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8311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傲坤、刘霞电话：0574-87977488 传真：0574-87355652-818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4、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每三个月的第三个月末支付中标金额的1/4（扣除违约金）。5、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
| ★6 | 投标报价：1、最高限价：人民币4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履行合同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3、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低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4、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部分：1、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的9.1、9.2条款规定；2、投标文件装订特殊要求：资格证明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报价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技术商务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3、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4、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接受投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09：00~09：30（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
| 12 | 开标顺序：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与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技术商务评分分数，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 |
| 13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4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 |
| 15 | 招标服务费：1、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3、因预中标人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预中标人依旧按本条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2、3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及其他部分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2019年度1-10月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2019年度1-10月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制，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

（3）类似业绩表（如有，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9.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1.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的延长。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因此被不予退还，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当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节第13.3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下述14.2、14.3、14.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5.4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16、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5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除按17.1条规定办理外，其投标保证金按第13.4条处理。

# 六、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的顺序进行。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8.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8.7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8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商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18.9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0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七、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22.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2.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服务管理方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供餐服务方案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进货检验规范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大宗荤、素菜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5分） |
|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各类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合理、科学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培训是否有计划、有内容、有目标且方式多样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人员录用与考核是否有标准、有措施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人员管理是否含有奖惩淘汰机制进行评议。（5分） |
| 菜肴创新（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菜肴、点心创新思路进行评议。（5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菜肴、点心创新管理方案进行评议。（5分） |
| 餐饮应急处理预案（7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临时性预订接待）进行评分。 |
| 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措施（7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
| 节能管理措施（7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节能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
| 合理化建议（7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
| 企业配套服务（3分）企业拥有自身的食品配送公司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企业资质（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现场携带备查） |
| 标书制作（1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基准价得分15分。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食堂的日常工作餐食品加工，加班、双休、节假日值班、各类活动、会议等就餐配送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数量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备注 |
| 1 | 厨房人员 | 3人 | 女：50周岁以下男：60周岁以下 | 男女不限 | 初中以上 | 包含厨师、面点师、切配工、洗杂工等，允许一人兼数职 |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面点师、切配工、洗杂工等）进行管理，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和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人提供场地、水、电、相关餐厨具设施设备。食堂在工作日供应早餐、中餐，用餐人数约60人，早餐餐标5元/人，中餐餐标18元/人。每月夜学1-2次，每次用餐约18-20人（可采取配送）。

2、限价供应：根据核定的每餐用餐标准，早餐提供中式早餐餐品，品种有面条、水饺、包子、馒头、油条、鸡蛋、豆浆、牛奶、各类稀饭、炒饭、荷包蛋、小菜等；中餐设置菜品2荤3素1汤1水果等，菜品为自助式；菜谱一周一定，每周五在食堂内公示下一周菜谱。

3、早中餐根据作息时间开膳。

4、招待餐在就餐前2小时通知，根据通知的人数和标准，提供服务。

5、接待来客费用按实结算。

6、严把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原辅材料从正规渠道采购，标注有效期，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肉类及水产类食品必须有检疫合格证。鼓励采购本地特色环保农产品，但采购时须经\*\*保障室相关人员审核，杜绝来路不明的各种货源进入食堂。对于每天制作的菜肴、点心、米饭等所有的食物均按标准比例进行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7、严把卫生关。员工持证上岗，定期体检。餐具餐前消毒，餐厅的地面门窗每天清洁，桌椅餐后及时清洁。

8、承诺能保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工作人员来满足菜肴开发，保证质量，满足口味和服务工作需要。

9、厨房将实行封闭式管理，实行五常法步骤，落实食堂设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食堂安全工作。

10、综合管理：采购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加强与中标人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干部职工对中标人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菜谱审批、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

1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12、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3、中标人不负责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所有水、电费用，但必须做到节约使用。

14、如采购人需中标人提供加班、值班、会议和各类活动就餐配送等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需要进行服务。

**三、岗位要求**

（一）厨师

1、负责菜点的开发，菜点的成本核算。

2、根据餐厅菜肴的反馈及时对菜点质量合理分析，确实解决的办法采取改进措施。

3、负责把好菜点质量关，认真检查各部门的操作规范执行情况。

4、负责检查厨房各部的食品原料质量，把好食品卫生关。

5、负责定期翻新菜肴。

6、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操作。

7、熟悉并掌握各种烹调方法，熟悉各种调味方法，能烹制不同的菜肴和达到不同的要求。

8、所有用具保持光亮、卫生，且天天清洗。

9、地面无油污、积水，以防工作时发生危险，下班后要冲洗工作区域。

10、搞好包干区域卫生，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面点师

1、负责做好面点的准备工作，面点花色、品种多样。

2、严格按照点心质量要求实施操作。

3、在操作中应合理使用各种原料，做到力行节约，减少浪费。

4、操作结束之后，及时清洁灶面、工具、用具及其它机械设备，关闭水、电、煤气等开关。

（三）切配工、洗杂工

1、严格按照食品加工要求实施操作。

2、洗餐具要做好消毒工作，按规定操作流程实施，减少餐具的破损率。

3、每天操作结束后的清洁卫生工作，对剩余原料妥善放置处理。

**四、人员管理**

1、中标人应确保其派遣人员相对固定，不得无故变更，如确需调整，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中标人的派遣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五、服务责任事项**

1、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2、中标人厨师、面点师、切配工及洗杂工等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3、中标人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质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所有服务人员应办理健康证方能上岗，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4、中标人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派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补充说明**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进场并向采购人提交厨房管理及各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2、投标报价必须提供费用明细表，人工费用标准应严格执行相关劳动法规，若发现有违规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根据有关法规与采购人签定食堂食品加工服务合同，对食堂实行管理。

4、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七、监督制度**

1、完善食堂监督制度，每月组织二次满意度随机测评，每月平均满意率达到70%以上的，按时全额给付月度费用，每少一个百分点暂扣当月管理费1%，全年平均满意度达到70%以上的，年底管理费暂扣部分予以返还，否则，不予返还。

2、建立原材料入库查验制度，杜绝不安全食材入库。日常由采购人负责入库原料的查验，食堂监督委员会不定期突击监督检查，发现不安全调料、原材料的，责令立即销毁，视情扣罚当月管理费的1%-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鄞州应急管理局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食堂的日常工作餐食品加工，加班、双休、节假日值班、各类活动、会议等就餐配送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保期 / 年。

2、质保金 / 元。

**八、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九、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 1 | 食堂外包 | 一年 |  |
| 投标总价合计（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三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四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
| 其它资格情况 |  |
| 联系方式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监狱）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选用）

#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